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  
(2022年10月至12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公共机构	引用第2部各项豁免条款的次数(注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司法机构政务长辖下所有法院与审裁处的登记处及行政办事处													1			
建筑署				1												
屋宇署												1	1			
行政长官办公室		2														
土木工程拓展署											1				1	
公务员事务局				1			1		2		1		1			
惩教署				2			1									
文化体育及旅游局												1				
卫生署				1			1									
发展局								1								
教育局												2	2			
环境及生态局 / 环境保护署								12				1				
消防处				1												
食物环境卫生署												2	1			
医务卫生局									2							
路政署				1												
民政事务总署							1	1								
香港警务处	1			5			3					2	3			
房屋局 / 房屋署 / 香港房屋委员会							2							2		
廉政公署							1						1			
税务局													2			2
地政总署													1			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													1			
海事处												1				
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				1												
政务司司长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		2														
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																1
运输署							2	1				5				
水务署				1												
总共	1	4	0	14	0	0	24	5	2	0	2	15	14	2	1	3

注  
 第2.3段有关防务及保安  
 第2.4段有关对外事务  
 第2.5段有关国籍、出入境及领事事宜  
 第2.6段有关执法、法律诉讼程序及公众安全  
 第2.7段有关对环境的损害  
 第2.8段有关经济的管理  
 第2.9段有关公務的管理和执行  
 第2.10段有关内部讨论及意见  
 第2.11段有关公務人员的聘任及公职人员的委任

## 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 (2022年10月至12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- 第2.12段有关不当获得利益或好处
- 第2.13段有关研究、统计和分析
- 第2.14段有关第三者资料
- 第2.15段有关个人隐私
- 第2.16段有关商务
- 第2.17段有关过早要求索取资料
- 第2.18段有关法定限制

上列数字反映各机构接获根据《守则》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而经考虑后决定拒绝要求的理由，并未计及对有关决定可能进行的覆检。因一宗个案中引用的拒绝理由可能多于一个，引用豁免条款的次数相加或会超过拒绝个案的数目。